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

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7 年**-2029** 年产品采购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目录

第 1 条　协议主体 1
第 2 条　定义 2
第 3 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2
第 4 条　交易原则 2
第 5 条　定价原则 3
第 6 条　运作模式 3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 8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5
第 9 条　本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6
第 10 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终止 7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7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8
第 13 条　公告 8
第 14 条　其它规定 8
第 15 条　通知 9
第 16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
第 17 条　附则 10

2027-2029年产品采购和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本2027-2029年产品采购和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由以下双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青岛市订立：

甲方：盛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乙方：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企业，地址为青岛市黄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号。

鉴于：

1. 甲方盛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之实际控制人高思诗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集团”）因而被视为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甲方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速冻食品、畜禽屠宰、加工。

4. 乙方集团主要从事蔬菜、坚果加工；饲料加工、畜禽养殖、实验动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

5. 甲、乙双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对方集团获取或向对方集团提供本协议第3条项下的产品和服务。

6. 由于甲、乙双方之业务预期能持续拓展，为有效管理各项持续关连交易及其他于本协议有效内可能发生之持续关连交易（详列于以下第三条），现订立本框架协议，厘定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有效期限，并根据最新之预算数据，厘定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最高金额。

为此，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集团成员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向对方集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第1条　协议主体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联系人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及甲方集团）。

第 2 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的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场价：	指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视情况而定，(i)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ii)当向不少于三间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	指基于实际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将参考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及甲方集团或乙方集团通过销售最终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得估计利润率而定）协定的价格。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3 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3.1 甲方集团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集团提供鸡肉产品、兔肉产品和调理食品等，并向乙方集团提供食品加工服务、代存服务，乙方集团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集团提供养殖肉兔、饲料及原辅料等。

第 4 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如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使用对方集团的产品和服务。

4.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交易及服务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上市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产品交易和服务时另行签订具体的产品交易和服务合同。

4.3 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第 4.2 条所指另行签订具体的产品交易和服务合同上需列明有关交易之各项细则，包括（如适用）：

4.3.1 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细节、要求及准则；

4.3.2 该类产品交（提）货地点、时间及数量、包袋要求、交货方式、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物料接收准则；

4.3.3 该类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保证；

4.3.4 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最终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

4.3.5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质量监督抽查。

4.4 本协议一方之集团成员对另一方之集团成员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保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合理，如国家有特殊规定，应遵从其规定。

4.5 在符合甲方的利益和上市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本协议一方之集团成员如愿向另一方之集团成员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其销售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第4条及第5条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一份新的协议或合同。

4.6 甲、乙双方同意，在一方之集团成员与另一方之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产品交易和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或如无足够可资比较之市场交易以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按不逊于甲方集团可于独立第三方获得之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进行。

第5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须参照附件一所厘定。

第6条 运作模式

6.1 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之2027-2029年互供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以下简称“年度交易额”）见本协议之附件二。

6.2 年度交易额是根据以下基准厘定：

6.2.1 预期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之相关业务需要而估计于于本协议之有效期限内之各自向对方购入之产品和提供之服务的金额；及

6.2.2 有关原材料及物料市场价格之波动及各种市场因素变动所引致各项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上升之情况。

6.3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其集团成员，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供应和服务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及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供应计划及具体合同进行调整。为免误会，除非已按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取得所需同意、批准等，否则在任何情况下：（i）乙方集团所属公司销售/采购各项列明产品和服务下的单项年度最高交易额（“单项年度交易额”）不可从有关乙方集团附属公司转移到乙方集团其它公司，同时单项年度交易额也不可从所属的产品和服务大类转移到其他产品和服务大类；及（ii）年度交易额不可超过列明与附件二的金额（（i）及（ii）统称为“单项交易额转移禁止”）。

6.4 除非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 10.1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外，在不违反第 6.3 条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各自集团的年度的产品和服务供求计划可以调整，但必须由甲、乙双方或其集团成员，在对方确定该产品和服务年度供给计划之前提出，并按所属关系分别报送甲方或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统一对各自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也可以对产品和服务供需计划进行调整。如果甲、乙双方对调整供需计划不能取得一致，则在（i）满足单项年度交易额及 6.3 条有关单项交易额转移禁止；及（ii）列于附件二的年度交易额的条件下，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5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应按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不逊于甲方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或乙方集团授予独立第三方之市场条款。

6.6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集团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后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销售费用。

7.1.2 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并于日后根据需要作相应调整（但于任何情况下任何调整受限于本协议 6.3 条与 6.4 条）。

7.1.3 就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甲方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之审计师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审查乙方和其附属公司与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的会计记录。上市公司之审计师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市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进行审核及作出汇报，此等汇报连同有关年度之持续关连交易之数据将于上市公司之年报中公布。

7.1.4 促使并保证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供求计划与乙方及/或乙方集团成员签订有关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

7.1.5 监督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所列的定价标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7.1.6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1.7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交易和服务的联络、文件的编制、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7.1.8 保证监督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7.1.9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乙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任何方面（质量或数量上）不能满足甲方集团需要，甲方可以部分选择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集团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后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销售费用。

7.2.2 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并于日后根据需要作相应调整（但于任何情况下任何调整受限于本协议 6.3 条与 6.4 条）。

7.2.3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2.4 促使并保证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和年度产品和服务需求计划与甲方及/或甲方集团成员签订有关具体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

7.2.5 监督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所列的定价标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7.2.6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交易和服务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7.2.7 促使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及/或甲方集团成员支付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相关销售价款，并保证监督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 8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1.1 甲方是在中国依法成立之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活动；

8.1.2 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甲方保证有权代表其附属公司签订本协议；

8.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第 9.1 条所指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除外），并且在满足第 9.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一经签署及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8.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8.2.1 乙方是在中国依法成立的中国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8.2.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乙方保证有权代表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甲方集团之成员）签订本协议；

8.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及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8.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 9 条 本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9.1 本协议为附条件协议。本协议须在（1）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以及（2）各有关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9.2 若本协议某一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即时终止。

9.3 若本协议涉及的某项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或其项下交易未能符合本协议原则或超出年度交易额要求，则本年度该项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履行即时终止。

9.4 双方亦可单方提出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5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2 条及/或第 9.3 条终止或按第 9.4 条而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随即终止。

9.6 在不违反第 9.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互供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9.7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9.8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第 10 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终止

10.1 在不违反第 9.6 及 10.2 条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之约定期限而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具体产品和服务或以后不再供应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终止通知”）。终止通知中必须说明该种具体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就该种具体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可以终止。

10.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10.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具体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该终止通知将不会影响在该终止生效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

括但不限于邮件或传真等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另一方，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2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 30 日后，违约行为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 13 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第 14 条　其它规定

1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协议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4.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4.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的，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4.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须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且取得甲乙双方股东会的批准（如适用的话）以及甲乙双方内部合规的程序后方才生效。

14.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7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第 15 条 通知

1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5.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5.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10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5.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15.1.4 双方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2 楼 216 室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1 号
邮编：	266400
联系电话：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信息，应及时按本条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 16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6.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将该等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17.2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27-2029 年产品采购和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盛融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一：定价原则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类别	甲方（出售方）	乙方（采购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销售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兔肉产品、鸡肉产品、调理产品	本集团向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收取的价格将参考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公开可得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厘定。该价格将由本集团每周参考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波动进行检讨及调整。 倘若本集团需要定制产品以满足青岛康大控股集团的要求，且其市场价格不可得，本集团将根据其产生的生产成本加 20%的加价以厘定此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该价格将不会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报的价格，该价格亦根据本集团产生的生产成本加 20%的加价而厘定。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种兔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产品加工费/代存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

类别	甲方（出售方）	乙方（采购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采购	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养殖肉兔（商品兔）	本集团将向青岛康大控股集团及三家或三家以上独立供应商寻求公开可得产品的报价。本公司将基于以下优先级对独立供应商及青岛康大控股集团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量、价格及付款条件。倘若产品质量符合本集团要求，市场价格将根据青岛康大控股集团及独立供应商所提供相同质量产品的最低价格厘定。基于上述情况，本集团将以青岛康大控股集团或独立供应商所提供最低价格购买产品。 倘若本集团需要购买不可公开获得的特定年龄的肉兔，本集团将根据其要求向独立第三方及青岛康大控股集团寻求报价。就此而言，价格将根据能够足本集团要求的供应商（包括青岛康大控股集团及独立供应商）所提供的最低价格厘定。
	青岛康大佳惠饲料有限公司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饲料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	

附件二：2027-2029 年关连交易额度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甲方（出售方）	乙方（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7 年预计申请额度	2028 年预计申请额度	2029 年预计申请额度
销售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凯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长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兔肉产品、鸡肉产品、调理产品	6,300	6,560	6,626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佳丰肉兔养殖有限公司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兔肉产品	456	500	600
	青岛康大佳丰肉兔养殖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佳盈肉兔养殖有限公司	种兔	1,400	1,400	1,400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长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费	2,400	2,400	2,400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代存费	200	200	200
	小计			10,756	11,060	11,226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甲方（出售方）	乙方（采购方	产品	2027 年预计申请额度	2028 年预计申请额度	2029 年预计申请额度
采购	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佳盈肉兔养殖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养殖肉兔	16,200	17,200	18,200
	青岛康大佳惠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洲兔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欧洲兔业育种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佳丰肉兔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2,500	2,500	2,500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	300	400	500
	小计			19,000	20,100	21,200